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《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〈资产 转让合同书〉暨涉及关联交易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转让的资产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，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、合理。此次资产转让事项是公司为履行付款义务的以资偿债行为，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建娜 杨丽芳 高根宝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6月29日